

证券代码：831673

证券简称：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因财务人员失误，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修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员工舞弊

虚构或隐瞒交易

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误将 2024 年 1 月收到的一笔本应做在本年利润科目冲减本年所得税费用的 14,439.00 元 2022 年度所得税退税款，记入了利润分配科目。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，可以更加客观公允、谨慎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产生上述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失误，后续将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15,519,420.43	0	115,519,420.43	0.00%
负债合计	2,758,692.25	0	2,758,692.25	0.00%

未分配利润	32,565,951.70	0	32,565,951.70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2,760,728.18	0	112,760,728.18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12,760,728.18	0	112,760,728.18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0.09%	0.01%	-0.08%	11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0.71%	0.01%	-0.70%	1.41%
营业收入	26,870,401.69	0	26,870,401.69	0.00%
净利润	-101,249.28	14,439.00	-86,810.28	14.26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01,249.28	14,439.00	-86,810.28	14.26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824,322.61	14,439.00	-809,883.61	1.75%
所得税费用	0.00	-14,439.00	-14,439.00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；涉及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1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2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